

信宜市人民医院新建检验科净化空调系统工程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受信宜市人民医院的委托，拟对信宜市人民医院新建检验科净化空调系统工程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GOSUN-Z2HW-15022

二、采购项目名称：信宜市人民医院新建检验科净化空调系统工程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详见招标文件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 项目内容：净化空调系统；
2. 用途：医院检验所用；
3. 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

本项目不分包，投标人应对本项目内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五、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同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若投标人不是制造商，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洁净室用空气调节机组和低噪柜式离心排风机）出具的合法售后服务承诺函；
4. 所投产品不因第三方知识产权诉讼而影响使用；
5. 供应商已登记报名并取得招标文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请携带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以及购买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带身份证原件备查（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前来进行报名。

六、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2015年3月25日起至2015年4月13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东省茂名市官渡桥南中区三栋一楼）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50** 元，售后不退。

七、投标截止时间：2015年4月15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八、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东省茂名市官渡桥南中区二栋一楼开标室

九、开标评标时间：2015年4月15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十、开标评标地点：广东省茂名市官渡桥南中区二栋一楼评标室

十一、招标文件公示/下载：<http://www.chinagosun.com>

十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 采购人联系人：磨主任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编：

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陈先生 / 梁先生

电话：0668-3335801 / 0668-2180972

传真：0668-3335800

联系地址：广东省茂名市官渡桥南中区三栋一楼

邮编：525000

3) 开户行：建设银行茂名红旗支行

帐号：4400 1690 4030 5988 8888

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5日

信宜市人民医院新建检验科净化空调 系统工程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OSUN-Z2HW-15022

发布时间：2015年3月



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Guangdong Gosu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Ltd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4
一、供应商资格.....	5
二、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5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2
一、说 明.....	13
二、招标文件.....	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五、开标、评标定标.....	20
六、质疑.....	23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5
八、适用法律.....	25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5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31
一、货物内容.....	33
二、合同金额.....	33
三、设备要求.....	33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34
五、付款方式.....	34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34
七、安装与调试.....	34
八、验收.....	34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35
十、争议的解决.....	35
十一、不可抗力.....	35
十二、税费.....	36
十三、其它.....	36
十四、合同生效.....	36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7
一、自查表.....	40
二、资格性文件.....	41
三、商务部分.....	47
四、技术部分.....	54
五、价格部分.....	58
六、唱标信封.....	61
七、服务费承诺书.....	62
附件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63
附件二：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64

第一部分

投 标 邀 请 函

投标邀请函

各供应商：

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信宜市人民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信宜市人民医院新建检验科净化空调系统工程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详情请参见招标文件，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时间为2015年3月25日至2015年4月1日共五个工作日，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我公司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

一、采购项目编号：GOSUN-Z2HW-15022

二、采购项目名称：信宜市人民医院新建检验科净化空调系统工程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5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元整）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 项目内容：净化空调系统；
2. 用途：医院检验所用；
3. 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

本项目不分包，报价人应对本项目内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五、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同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若投标人不是制造商，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洁净室用空气调节机组和低噪柜式离心排风机）出具的合法售后服务承诺函；
4. 所投产品不因第三方知识产权诉讼而影响使用；
5. 供应商已登记报名并取得招标文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请携带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以及购买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带身份证原件备查（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前来进行报名。

六、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2015年3月25日起至2015年4月13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东省茂名市官渡桥南中区三栋一楼)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50**元，售后不退。

七、投标截止时间：2015年4月15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八、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东省茂名市官渡桥南中区二栋一楼开标室

九、开标评标时间：2015年4月15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十、开标评标地点：广东省茂名市官渡桥南中区二栋一楼评标室

十一、招标文件公示/下载：<http://www.chinagosun.com>

十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 采购人联系人：磨主任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编：

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陈先生 / 梁先生

电话：0668-3335801 / 0668-2180972

传真：0668-3335800

联系地址：广东省茂名市官渡桥南中区三栋一楼

邮编：525000

3) 开户行：建设银行茂名红旗支行

帐号：4400 1690 4030 5988 8888

4) 采购信息查询

广东国信工程有限公司网 (<http://www.chinagosun.com>)

茂名市政府采购网 (<http://maoming.gdgpo.com/>)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cpms.ccgp.gov.cn/>)

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5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同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若投标人不是制造商，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洁净室用空气调节机组和低噪柜式离心排风机）出具的合法售后服务承诺函；

4. 所投产品不因第三方知识产权诉讼而影响使用；
5. 供应商已登记报名并取得招标文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1. 采购项目清单及规格型号要求，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	低噪柜式离心排风机 1	5000M3/H 中效过滤网 紫外线灭菌灯	台	1	
2	低噪柜式离心排风机 2	500M3/H	台	2	
3	洁净室用空气调节机组	室外机型号：MMC100SR 室内机型号：MDX050-25AR 冷量：25KW 热量：28KW 室外机功率：7.9KW 功	台	2	

		室内机功率：3KW 室内机风量：5000M3/H 洁净等级：万级			
4	洁净室用空气调节机组	室外机型号：MMC150SR 室内机型号：MDX075-37.5AR 冷量：37.5KW 热量：41.3KW 室外机功率：15.3KW 室内机功率 5.5KW 室内机风量：7500M3/H 洁净等级：万级	台	1	
5	冷媒铜管及保温安装	Φ 15.88	米	15	
6	冷媒铜管及保温安装	Φ 28.6	米	10	
7	冷媒铜管及保温安装	Φ 34.9	米	5	
8	制冷剂	R22	Kg	20	
9	冷凝水管及保温水管安装	UPVC:de32	米	30	
10	洁净送回排风管及保温		m2	775	
11	防火调节阀	630*320	台	2	
12	防火调节阀	500*320	台	2	
13	防火调节阀	800*400	台	2	
14	风量调节阀	500*320	台	1	
15	风量调节阀	630*320	台	1	
16	风量调节阀	320*320	台	2	
17	风量调节阀	400*320	台	5	
18	风量调节阀	320*200	台	3	

19	高效送风口（带阀）	1000M3/H	套	16	
20	高效送风口（带阀）	500M3/H	套	13	
21	带阀初效回风百叶	400*400	套	27	
22	铝合金百叶风口	600*320	个	1	
23	铝合金百叶风口	300*250	个	1	
24	铝合金百叶风口	800*400	个	1	
25	管道消声器	800*400*1000	个	2	
26	管道消声器	500*320*1000	个	2	
27	管道消声器	630*320*1000	个	1	
28	其他辅材		项	1	
29	零星工程	1. 设备吊装 2. 设备基础 3. 穿墙防水 4. 控制面板及设备通讯线缆安装 5. 系统调试 6. 协助第三方检测	项	1	

注意：

1) 本采购项目所有设备功能和技术参数均是满足用户日常工作需要的最基本功能和技术参数，投标人所投标设备的功能和技术参数必须完全符合或优于用户的要求。

2) 本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品牌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优于或相当于本用户需求书的标准。

3) 本项目不分包，投标人应对本项目内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4) 主要货物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进货确认函、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5) 投标人在实际供货时，应提供货物清单、产品样本资料和产品技术性能条件说明书。若被发现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

6) 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能够准确无误地表示货

物的型号、规格、制造商。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 中标货物质量标准 and 交货：

1.1 质量标准

中标方应保证合同货物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近期生产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无知识产权相关的任何法律纠纷。

1.2 货物必须与中标通知单相符，产品要附有设备生产企业许可证、成品检验报告单、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国家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许可证书，货物要保质保量。

1.3 交货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1.4 交货地点：信宜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1.5 中标方应提供质量承诺书。

1.6 中标方应随机向用户提供一套标准备件包、专用工具及操作手册一套。

1.7 中标方要对主要设备型号、技术指标、接口、特殊功能进行详细说明，并附上设备外观图。

★1.8 技术服务：中标方工程人员到达使用单位后，与用户方技术人员一起开箱清点货物。并按照业主要求（详见安装图纸），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1.7 中标方要在投标文件中附上相关设备的操作规程及使用保养注意事项，在装机时要附上相关设备纸质的操作规程及使用保养注意事项。

2. 报价要求：

2.1 本投标货币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调试费、保修费）、税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3.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3.1 标志

3.1.1 产品标志：

每台主要设备应在适当的位置用中文标出下列内容，标志应清晰易读并持久耐用：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商标或识别标志；

- 额定电源电压（V）；
- 电源性质的符号，标有额定频率的除外；
- 生产者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原产地；
- 生产日期或生产批(编号)；
- 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 采购人客户服务热线(编号)；

3.1.2 包装箱标志：

每台主要设备的包装箱上应清晰地标出下列内容：

- 产品名称；
- 产品型号；
- 商标或识别标志；
- 生产者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原产地和地址；
- 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
- 产品规范号；

3.2 包装

包装箱（盒）设计应符合工程应力要求，必须提供牢靠，有效的固定部件以固定箱（盒）内所装设备在运输，储存条件下的安全，封口应紧密可靠。

外包装要求美观、大方。

3.3 运输

包装完整的接收设备可用正常的陆、海、空交通工具运输，运输过程中应避免雨、雪的直接淋袭。

3.4 贮存

包装完整的接收设备应贮存在环境温度为-15~45℃、相对湿度不大于80%，周围无酸碱及其他腐蚀性气体和有害污染物的库房中。贮存期不超过一年。逾期应进行开箱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交付采购人使用。

3.5 返修和退货：按具体合同条款执行。

4. 项目管理及进度安排：

4.1 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及数量，把符合招标需求的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期间所有的包装、装卸、运输、保管及保险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提供；

4.2 为了使项目能按质、按量、按计划及有序实施，需要下列项目管理要求：

4.3 投标人必须在标书中列明针对本项目派出的项目团队情况，特别是项目主持人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团队的管理组织架构、成员基本情况、主要资历、项目经验等情况；

4.4 投标人应详细列明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

5. 包装、装卸、运输、保管及保险

5.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中标人负责。

5.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5.3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5.4 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

5.5 标记内容包括：箱（件）号、装运标志（唛头）、毛重（kg）、尺码（长×宽×高，用 mm 表示）、净重（kg）、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货物名称、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三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

5.5 包装费、运费、搬运费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5.6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7 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6. 验收

6.1 采购人可采取对中标人的中标产品进行随机抽样，送相关机构测试，测试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测试结果作为验收的重要依据。

6.2 国内生产的部件必须有国家有关部门的认证合格证，强制认证产品必须有 3C 认证。

6.3 国外生产的部件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证明及原产地证明。

6.4 验收由采购人、中标人及相关专业机构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

6.5 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名。

7. 培训

7.1 投标人负责为用户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修理培训专业运行维护人员。培训计划投标文件中列出，培训费用单列。

7.2 投标人需于培训 15 天前提供所有的培训资料供采购人审核，以便共同确定有关培训课程。

7.3 培训课程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净化空调工作原理和技术特性、产品的安装与测试、系统的操作与维护等。投标人应提供必要的培训材料。

7.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

8.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8.1 投标人必须提供目前市场上技术较先进、成熟的原装、全新产品，并且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8.2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质保期为一年，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非人为故障，免费包换新机或免费更换零部件，负责对所提供设备终身维修及提供技术咨询，备有所提供设备的备件及消耗品，质保期后只收成本费（需更换的零配件价格不能高于市场价）。

8.3 在设备质保期间，中标人负责免费进行所有的软件升级和版本更换。

8.4 产品因质量问题一年内损坏率累计达 0.4% 以上时(含 0.4%)，则应终身免费维修；损坏率累计达 0.5% 以上时(含 0.5%) 投标人应负责采购人因维修所发生的一切工程费用及用户退户造成的间接损失；损坏率累计达 1% 以上时(含 1%)，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退回所有产品并要求投标人赔偿一切损失，赔偿金额在货款抵扣，不足部分采用现金补偿。

8.5 可通过电话（提供 7×24 小时热线服务）或书面方式解答产品使用方面的疑问，必要时派驻技术人员专门服务。在质保期内对用户提出的质量问题及维修要求中标人应立即响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到达现场后 12 小时内解决问题；中标人若 12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的，在 24 小时内免费更换故障的部件或设备。

8.6 针对以上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9. 采购人配合条件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

10. 应急补救

10.1 针对净化空调系统中出现的功能及性能问题，中标人须在限期内予以解决，并承担相关责任。

10.2 在净化空调系统安装过程中，如中标人无能力按招标要求完成安装净化空调系统，或发现投标文件与事实严重不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11. 付款及结算方式

11.1 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卖方凭买方验收合格单按合同价格以普通购货发票(或增值税发票)用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支票汇兑、委托收款）结算。

11.2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转帐方式支付，支付的时间和金额如下：

- 1、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2、货物全部到达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凭(1)合同；(2)成交方开具正式全额发票；(3)验收调试报告加盖甲方公章。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
- 3、5%的余款作为质保金待合同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 30 天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信宜市人民医院。

2.2 “监管部门”是指：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股。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详细请附件一）。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4.4 中标人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银行帐号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帐号为准。

5. 其他

5.1 本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或行业法定规定的标准、要求、规范指引、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必须以法定技术规范为准；没有涉及法定规范时，则以本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5.2 本文件未注明具体配置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均以出厂标准配置或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5.3 本文件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设计、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方承担。

5.4 投标文件所指的公章必须为企（事）业公章，且与投标需签名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亲笔签署。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

**** 特别说明**

1 禁止事项

1.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2 保密事项

2.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3 投标人悉知

3.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4 保证

4.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从而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0.2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不响应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0.3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4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5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5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1.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5 投标人应在适当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的货物的单价以及合同项下的货物的来源地。

11.6 投标人所投货物的品牌规格及报价必须是唯一的，多报、漏报均视为无效投标。

11.7 报价表中货物的报价项目如投标人的报价出现数字 0，视报价为零，即免费。如出现空白，视为未响应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1.8 投标人的报价包含货物及其附件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装卸、保险、现场仓储、国家规定的税费以及安装、验收、培训、技术服务、质保期保障的维修保养服务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11.9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单价，超出限价的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11.10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文件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报价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备选方案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 3) 投标函；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7) 商务部分；
- 8) 技术部分；

9) 价格部分；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技术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作出全面的技术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1) 货物说明一览表；
- 2) 技术条款响应表（含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响应表、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 3) 技术方案；
- 4)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提交）

15.2 价格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格式进行报价；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明细报价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金额必须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投标保证金金额	¥5,100.00（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元整
收款人	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茂名红旗支行
银行帐号	4400 1690 4030 5988 8888

注：投标保证金必须在2015年4月13日17:00分前到达招标代理账户，开标会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转账底单请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是**zdblb@chinagosun.com**，并注明采购编号。

为了顺利退还投标保证金，请投标人转账保证金时，备注采购项目编号：**GOSUN-Z2HW-15022**。

16.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

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5 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满足以下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 1) 中标人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已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复印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
- 2) 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已支付中标服务费。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4)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或不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
- 5)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7. 投标的截止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点为 **2015 年 4 月 15 日 15 时**，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7.2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日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投标人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 **陆** 份，其中正本 **壹** 份和副本 **伍** 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

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标记如下：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于 年 月 日 时 分（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	
项目名称：信宜市人民医院新建检验科净化空调系统工程采购项目	
收件人名称：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

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1名、专家人数4名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22.3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招标文件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22.4 在投标、开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2.5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22.6 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22.7 本次评标采用 综合评分法 方法，具体见本部分 “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3.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4.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3)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8)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4.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评价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其中得分最高的被

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6.3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26.4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7.1 在合同签订前，招标采购单位发现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投标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且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进行招标。

六、质疑

28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一章，程序阐释如下：

28.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28.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28.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招标文件公示时间截止至7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

28.4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招标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2)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3)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4)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

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8.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2)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6)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7)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28.6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28.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28.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28.9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28.10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合同的订立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注：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发现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供货范围有缺漏和存在重大偏差，甚至存在欺诈行为时，将有充分理由取消中标人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30. 合同的履行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9.2 条的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1.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 综合评标 法，即对通过初审的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价格进行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最后根据各项得分之和（其中：技术评价总分 50.0 分，商务评

价总分 20.0 分，价格评估总分 30.0 分) 计算出通过初审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评标委员会将按各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前两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的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 初审

1. 资格性检查；

2. 符合性检查；

(二) 比较与评价

1. 技术评价（50%）：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技术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技术评价表）；所有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技术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价得分。

2. 商务评价（20%）：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商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商务评价表）；所有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商务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价得分。

3. 价格评估（30%）：

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30.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综合比较与评价：在各评委的技术、商务评分中，取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和商务得分。将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对各统计得分核对无误后，全体成员签名确认，并向采购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三)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各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前两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4.评标标准**附表 1：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表 1 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信宜市人民医院新建检验科净化空调系统工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OSUN-Z2GC-15022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资格 性审 查	符合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投标保证金按要求提交				
符合 性审 查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				
	没有被评委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投标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				
	投标文件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 经评委认定为有效投标的				
结论					
<p>1.表中只需填写“√ / 通过”或“× / 不通过”。</p> <p>2.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 / 合格”或“不通过 / 不合格”。</p> <p>3.对投标人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p>					

附表 2：技术评价表

表 2 技术评价表

项目名称：信宜市人民医院新建检验科净化空调系统工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OSUN-Z2GC-15022

评分		投标单位		权重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设备技术响应	高于招标文件要求	8-10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7					
	有不利于用户的条件	1-3					
设备技术先进性	技术先进性高	8-10	10				
	技术先进性较高	4-7					
	技术先进性一般	1-3					
设备可靠性	可靠性、安全性高	9-10	10				
	可靠性、安全性较高	5-8					
	可靠性、安全性一般	1-4					
设备品牌知名度	设备品牌知名度高	5-6	6				
	设备品牌知名度一般	3-4					
	设备品牌知名度较低	1-2					
技术力量	技术力量雄厚，技术服务优良	7-8	8				
	技术力量一般，技术服务较好	4-6					
	技术力量较差，技术服务一般	1-3					
安装维修便利性	安装维修方便快捷	5-6	6				
	安装维修较方便快捷	3-4					
	安装维修一般方便快捷	1-2					
合计				50			

备注：

1. 本表与招标文件中相关评标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2.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统计总分。

附件 3：商务评价表

表 3 商务评价表

项目名称：信宜市人民医院新建检验科净化空调系统工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OSUN-Z2GC-15022

评分		投标单位		权重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商务响应程度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8-10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7					
	有不利于业主的条件	1-4					
履约能力	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强；	5	5				
	经营财务状况中，履约能力一般；	3-4					
	经营财务状况差，履约能力较差；	1-2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计划详细，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5	5				
	售后服务计划一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4					
	售后服务计划较差，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1-2					
合计				20			

备注：

1. 本表与招标文件中相关评标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2.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件 4：价格响应性评审表

表 4：价格响应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信宜市人民医院新建检验科净化空调系统工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OSUN-Z2HW-15022

权重	价格计算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30%	投标报价（元）			
	评标基准价（元）			
	价格评审得分			
<p>价格评分说明：价格评估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审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评估得分为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估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价格评审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同书格式

政府采购

合同书

(货物类)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信宜市人民医院新建检验科净化空调系统采购项目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信宜市人民医院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信宜市人民医院新建检验科净化空调系统工程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_____

根据信宜市人民医院新建检验科净化空调系统工程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 (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						
合计总额：¥ _____ 元； 大写：_____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设备要求

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按采购项目内容所列要求；

2.交货方式：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按采购项目内容所列要求。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__1__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__小时内响应，__小时内到达现场，__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____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七、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验收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评审小组在各投标人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

授权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

授权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货物类项目投标文件

- 一、自查表
- 二、资格性文件
- 三、商务部分
- 四、技术部分
- 五、价格部分
- 六、唱标信封
- 七、服务费承诺书

注：

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2.1 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的开标一览表；
 - 2.2 投标保证金交付收据复印件；
 - 2.3 退保证金说明；
 - 2.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为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
 - 2.5 电子文件；
 - 2.6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3. 投标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名并每一页均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表格栏目。
5. 请各投标人所提供的证书类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6. 请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带好身份证原件，以备查验。

信 阳 市 政 府 采 购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信宜市人民医院新建检验科净化空
调系统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检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人民币伍仟壹佰元整(¥5,100.00元)(转帐、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符合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齐全。并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要求	按投标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的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 审查	报价人的合格性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技术要求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满足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商务要求,并已提交商务文本(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交货要求	交货期符合用户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信宜市人民医院新建检验科净化空调系统工程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OSUN-Z2HW-15022）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伍份。

- | | |
|---------|----------|
| 1、自查表 | 5、价格部分 |
| 2、资格性文件 | 6、唱标信封 |
| 3、商务部分 | 7、服务费承诺书 |
| 4、技术部分 | |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2.2 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为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本投标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二、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和合法的。
- 三、不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四、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以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方式牟取中标资格。
- 六、不以伪造、变造投标资质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资格。
- 七、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以其他方式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积极配合市各级财政部门调查处理投诉事项，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真实材料。

本投标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市各级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

日 期：

2.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附：

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发日期：_____

附：

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2.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 转帐、 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联系人	
	账号		联系电话	

说明：1.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3. 此表的收款人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转帐、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

2.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归还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信宜市人民医院新建检验科净化空调系统工程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OSUN-Z2HW-15022，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有效的且通过年审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2、合格投标人所要求的证明文件。
 - 3、投标人在参加本项招标采购活动的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 4、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 5、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

- 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 3) 投标人必须提供近1年的财务报告（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 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 /传真
华南地区或广东省总代理或中国总代理或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Name: Tel: Fax: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1)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2)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设在广东省内的 售后服务机构情 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Name: Tel: Fax:

(三)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业绩是必须以投标人名义或制造商名义完成已验收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四)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五)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六)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可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供货来源证明 或 供货渠道与品质的合法性证明（均为原件）		
5	所提供的主要产品均可提供近期由市级以上法定技术/质检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6	采购项目要求的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或验收报告为准）		
7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u>90</u>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8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9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产品制造商权威网站目前的报价水平和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10	主要关键设备均为近 <u>6</u> 个月内原厂生产的非淘汰类全新产品		
11	交货完工期：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12	质保期：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13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在 <u>广东省</u> 设有已注册（或合作代理）的售后服务营业性机构		
14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5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6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7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3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 1.免费保修期；
- 2.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 3.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 4.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 5.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 6.其它服务承诺；
- 7.培训计划。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技术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响应表（响应“*”和“★”项）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 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 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 离/正偏离/负偏 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和“★”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和“★”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如适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 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 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 离/正偏离/负偏 离）	偏离简 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3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 1.设备配置简介
- 2.设备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
- 3.主要产品的彩图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信宜市人民医院新建检验科净化空调系统工程采购项目		
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元整 (¥	元)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4. 开标信封的投标报价经唱标，并经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后，如果发现与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报价不一致，以开标时的唱标报价为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投标明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信宜市人民医院新建检验科净化空调系统工程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OSUN-Z2HW-15022

一、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	。	。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施工安装工程与服务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施工工程与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	。	。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 明
。	。	。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四、报价汇总：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五、其他参考费用（下列报价不列入投标/报价总价内）							
分 项	名 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	使用周期 /寿命		
常用易损件及配件							
质保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项收费标准：							

注：

- 1) 此表为投标报价一览表之报价明细表；
-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总价以唱标时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 3) 投标人应列明按《采购项目内容》所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的价格明细，包括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 4) 投标人应列明按《采购项目内容》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的价格明细，包括检测、包装、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验收、培训、质保期费用等一切支出，必须详尽；
- 5) 本表格式可根据不同的内容，可由各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投标报价总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证明书复印件（原件无须密封单独递交）
- 6) 电子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 U 盘装载）
- 7) 税务登记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信宜市人民医院新建检验科净化空调系统工程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OSUN-Z2HW-15022)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附件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收费标准

（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附件）

服务类型 中标 金额 (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0.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1、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 4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计算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0 \text{ 万元}$$

$$(4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3.30 \text{ 万元}$$

$$\text{收费} = 1.5 + 3.30 = 4.80 \text{ 万元}$$

2、若本次招标为货物采购，中标服务费按货物类采购计费标准收费；

3、中标金额在 5 亿元以上，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标准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执行。

项目名称：信宜市人民医院新建检验科净化空调系统工程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OSUN-Z2HW-15022

附件二：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标文件

开标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